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度年報
- (5)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7)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續聘二零二五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9)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10) 提供擔保
- (11)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
- (12)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
- (13)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將緊隨同日同地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後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的10% A股的一般授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66)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發香港」	指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羅倫中國」	指	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指	Florens Container Industr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集裝箱海南」	指	佛羅倫集裝箱(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lorens Maritime」	指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獲擔保附屬公司」	指	中遠海發香港、東方富利、東方富利紙漿01、Florens Maritime、Florens Container、海南中遠、佛羅倫中國及佛羅倫集裝箱海南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緊隨同日同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後召開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H股的一般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南中遠」	指	海南中遠海發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東方富利」	指	東方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富利紙漿01」	指	東方富利紙漿01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頒佈的修訂本
「提供擔保」	指	建議向獲擔保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及16億美元的擔保及向董事會授予相關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海外監管公告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張銘文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梁岩峰先生
葉承智先生
張雪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先生
陳國樑先生
吳大器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商城路1318弄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1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度年報
- (5)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7)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續聘二零二五年度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9)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10) 提供擔保
- (11)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
- (12)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
- (13)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19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 (vi)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vii)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viii) 續聘二零二五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ii) 提供擔保；
- (iii)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
- (iv)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報告供股東聽取，但無須股東作出決議：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
- (ii)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送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送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兩名監事葉紅軍先生、左振永先生，彼等為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代表；及(ii)一名職工監事趙小波先生，彼為由本公司僱員選舉產生的本公司僱員代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送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 二零二四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述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送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合併報表中母公司二零二四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89,788,665.73元。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上的股份數後的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

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並一致通過，本公司擬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9元(含適用稅項)。如本利潤分配方案首次披露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可參與權益分配的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按照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分派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末期股息宣佈(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週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須待股東批准)。預期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兩個月內)分派及支付。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3.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4.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5.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I.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即在滿足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相關現金分紅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決定採用現金分紅進行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總額為不超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是否實施中期利潤分配及具體分配金額等具體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確定。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II.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具體如下：

- (i) 由控股股東派出並獲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僱用及支付酬金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原因是彼等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或其直接附屬公司支付酬金；而外聘董事將按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領取薪酬；
- (ii) 在本公司管理層或非管理層任職的董事、職工監事，於其任職崗位薪酬方案獲通過後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或職工監事薪酬；及
- (iii) 本公司為中國居民的境內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本公司為非中國居民的境外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境內獨立董事及境外獨立董事均應履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

經考慮(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可比較公司的薪酬安排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上述薪酬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X. 續聘二零二五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聘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詳情如下：

- (i)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境內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528萬元(含適用稅項)；
- (ii)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內部控制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92萬元(含適用稅項)；及
- (iii)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國際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96萬元(含適用稅項)。

上述有關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聘任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保證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求，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註冊工作規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發展需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其詳情如下：

註冊主體：本公司。

註冊品種：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具體發行品種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於發行階段確定。

董事會函件

- 註冊規模： 本公司擬按統一註冊模式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階段不設置註冊額度，發行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於發行階段批准每期發行品種、規模及期限等要素。
- 期限： 本次註冊獲得批准後，債務融資工具期限均不超過20年(含20年)。相關品種的期限將依據監管要求、資本需求和市場情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 融資成本： 每期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將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波動，選擇合適的時間窗口擇機發行，嚴格控制發行價格。
- 發行方式： 本公司每期發行均以簿記建檔，面向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
- 中介機構選聘：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總會計師，在申請註冊及發行階段根據公司《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根據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組織設立選聘工作小組，擇優選用承銷商、評級和法律服務等機構。
- 擔保條款： 債務融資工具均無擔保。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總會計師自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註冊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屆滿日止，處理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註冊、發行、存續及兌付本息等有關事宜。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於發行階段確定每期發行品種、規模及期限等要素；及
- (ii) 於申請註冊發行階段，根據本公司《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通過組織設立選聘工作小組，擇優選用承銷商、評級和法律服務等機構。

上述有關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I. 提供擔保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獲擔保附屬公司提供下列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及16億美元，且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授權以在擔保額度內審議及批准各項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類型、期限和金額等事項：

- (i) 本公司向中遠海發香港提供金額不超過10.2億美元的擔保；
- (ii) 本公司向東方富利提供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擔保；
- (iii) 本公司向東方富利紙漿01提供金額不超過0.4億美元的擔保；
- (iv) 本公司向Florens Maritime提供金額不超過2.4億美元的擔保；
- (v) 本公司向Florens Container提供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
- (vi) 本公司向海南中遠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
- (vii) 本公司向佛羅倫中國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擔保；及
- (viii) 本公司向佛羅倫集裝箱海南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擔保。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II.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的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A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的A股總數，不會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僅為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基礎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確定具體實施回購的時機。載有關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H股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XIII.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的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

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總數，不會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僅為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基礎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確定具體實施回購的時機。載有關於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H股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X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聽取，但無須股東作出表決。

XV.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召開，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有關(i)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iii)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iv)二零二四年度年報；(v)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vii)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及(viii)續聘二零二五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而有關(i)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ii)提供擔保；(iii)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iv)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當中載有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X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X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56,617,112股，包括9,827,718,112股A股及3,528,899,000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即9,771,093,820股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即3,485,187,000股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將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於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生效期間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977,109,382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48,518,7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回購A股及／或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倘若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回購A股及／或H股的權力，則本公司可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回購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並按照公司章程、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註銷或轉讓(如涉及)該等已回購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若實行回購A股及／或H股時，將適時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的資金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响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 股		H 股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2.44	2.86	0.81	1.10
六月	2.49	2.86	1.03	1.17
七月	2.34	2.65	0.89	1.17
八月	2.27	2.48	0.89	0.97
九月	2.04	2.65	0.81	1.06
十月	2.36	2.9	0.96	1.24
十一月	2.5	2.85	0.99	1.13
十二月	2.56	2.8	0.98	1.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39	2.63	0.98	1.05
二月	2.32	2.5	0.98	1.05
三月	2.28	2.46	0.97	1.06
四月	2.11	2.36	0.78	0.9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24	2.87	0.88	1.19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本說明函件及A股回購授權／H股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0%，及佔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總投票權(不包括所持有的28,724,292股庫存A股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27,900,000股A股及43,712,000股H股)約46.95%。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總投票權(不包括所持有的28,724,292股庫存A股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27,900,000股A股及43,712,000股H股)約52.17%(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如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控制或有權控制的投票權(包括A股及H股)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中包括)其增持本公司股份及／或假如實施上述一般授權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等原因增加2個百分點或以上，將引發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或導致董事所知的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相若後果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此外，若回購會造成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該回購。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合共88,455,800股A股，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141,334,000股H股：

A股回購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購買價	
		最高 (人民幣元/股)	最低 (人民幣元/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0	2.6	2.5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0,000	2.63	2.5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00,000	2.63	2.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816,700	2.65	2.6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1,500,000	2.69	2.6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1,500,000	2.68	2.6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1,500,000	2.68	2.6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582,000	2.75	2.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1,500,000	2.8	2.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500,000	2.78	2.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1,477,000	2.75	2.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479,800	2.76	2.7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479,800	2.73	2.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500,000	2.73	2.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500,000	2.69	2.6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500,000	2.7	2.6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500,000	2.65	2.6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500,000	2.64	2.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00,000	2.63	2.59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1,500,000	2.51	2.49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500,000	2.4	2.4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1,500,000	2.41	2.4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2,000,000	2.38	2.36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2,000,000	2.38	2.3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000,000	2.37	2.3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	2.35	2.3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000	2.37	2.3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2.36	2.3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2.40	2.38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714,700	2.35	2.3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500,000	2.33	2.33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500,000	2.32	2.3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1,000,000	2.31	2.3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501,100	2.34	2.3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501,200	2.34	2.32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1,000,400	2.33	2.3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1,000,500	2.30	2.29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500,600	2.33	2.31

回 購 日 期	回 購 股 數	每 股 購 買 價	
		最 高 (人 民 幣 元／股)	最 低 (人 民 幣 元／股)
二 零 二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500,900	2.33	2.31
二 零 二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500,000	2.35	2.35
二 零 二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500,300	2.39	2.39
二 零 二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500,000	2.37	2.37
二 零 二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2,000,300	2.36	2.34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一 日	1,000,500	2.34	2.34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七 日	2,000,000	2.2	2.12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3,000,000	2.17	2.16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九 日	2,500,000	2.28	2.21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十 日	1,500,000	2.3	2.29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1,000,000	2.29	2.28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1,000,000	2.28	2.27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2,000,000	2.25	2.24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5,000,000	2.25	2.23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3,000,000	2.26	2.26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1,000,000	2.26	2.26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1,000,000	2.26	2.26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1,000,000	2.29	2.29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1,000,000	2.27	2.27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1,500,000	2.26	2.25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500,000	2.28	2.28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500,000	2.27	2.26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500,000	2.28	2.28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500,000	2.25	2.25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600,000	2.28	2.28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七 日	550,000	2.31	2.31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650,000	2.3	2.3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九 日	600,000	2.29	2.29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500,000	2.33	2.33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550,000	2.37	2.37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200,000	2.73	2.73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250,000	2.51	2.51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500,000	2.51	2.51
合 計	88,455,800	-	-

H股回購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08,000	1.03	1.0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0,000	1.04	1.0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00,000	1.04	1.0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1,324,000	1.05	1.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1,500,000	1.06	1.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1,500,000	1.06	1.0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616,000	1.05	1.0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1,500,000	1.06	1.0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1,109,000	1.06	1.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6,287,000	1.08	1.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1,500,000	1.06	1.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500,000	1.05	1.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9,182,000	1.05	0.9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0	1.02	0.9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767,000	1.02	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500,000	1.03	1.0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2,815,000	1.03	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500,000	1.03	1.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00,000	1.02	1.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928,000	1.04	1.0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269,000	1.05	1.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000	1.05	1.04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2,313,000	1.05	1.01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2,313,000	1.03	1.02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2,313,000	1.03	1.01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2,313,000	1.02	1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2,313,000	1.02	1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562,000	1.01	1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3,863,000	1.01	1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2,361,000	1	0.9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2,361,000	1.01	0.9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2,361,000	1.01	1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2,361,000	1.02	1.01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653,000	1.02	1.0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1,846,000	1.03	1.02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806,000	1.04	1.03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3,217,000	1.02	1.0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2,630,000	1.03	1.0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1,231,000	1.03	1.02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195,000	1.04	1.03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337,000	0.99	0.99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503,000	0.99	0.99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2,639,000	0.88	0.8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2,124,000	0.91	0.89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3,607,000	0.92	0.91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2,768,000	0.93	0.92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1,184,000	0.93	0.92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1,785,000	0.94	0.92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4,116,000	0.96	0.94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5,000,000	0.98	0.96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1,020,000	0.99	0.98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1,000,000	1.04	1.04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1,000,000	1.01	1.0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0	0.99	0.98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3,126,000	0.98	0.98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2,843,000	0.98	0.9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5,000,000	0.97	0.9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500,000	0.97	0.97
合計	141,334,000	—	—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建議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5.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19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 5.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釐定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7.1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境內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528萬元(含適用稅項)。
- 7.2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內部控制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92萬元(含適用稅項)。
- 7.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國際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96萬元(含適用稅項)。

特別決議案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審議及批准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總會計師自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有效至註冊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屆滿為止，處理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註冊、發行、存續及兌付本息等有關事宜。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於發行階段確定每期發行品種、規模及期限等要素；及
 - (ii) 於申請註冊發行階段，根據本公司《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通過組織設立選聘工作小組，擇優選用承銷商、評級和法律服務等機構。
9. 審議及批准提供擔保(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A股)10%的A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A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如涉及)；
- (iv) 根據A股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如涉及)事宜；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的相關事宜。

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 10%的H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予任一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聽取有關報告

1. 聽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5.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先生、葉承智先生及張雪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同日同地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A股) 10%的A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A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等；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如涉及)；
- (iv) 根據A股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如涉及)事宜；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的相關事宜。

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 10%的H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予任一董事。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

(a)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先生、葉承智先生及張雪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